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8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教職、員工與工讀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

參、定義

3.1 採購：可區分為原物/零配件料採購、維修與作業所需的採購、總務工程案採購(包含：水電/空調/機器修護/興建大樓等)、勞務採購(包含:清潔環保類/團膳服務等)、資本設備採購。

肆、權責

4.1 採購單位：協助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4.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採購單位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

4.3 承攬商：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施工期間，對於自行僱用工作者，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規定；並應派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殊作業主管、營造現場作業主管等人員，就工作者、使用之設施實施指揮監督、自動檢查檢點。

伍、作業內容

5.1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5.1.1 採購單位應協助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許可。

5.1.2 採購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化學品時，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5.1.3 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5.1.4 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5.1.5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

(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5.1.6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5.1.7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护設施之有效性等)

5.2 請購作業

5.2.1 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請購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並依請購單所載之流程逐級核准後，交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

5.3 採購作業

5.3.1 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請購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a) 採購單位務必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有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中。
- (b)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

5.3.2 採購合約書內容中，得適當提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

陸、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